

# 价 格 公 报

## 四 川

2016 年 第 8、9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 《价 格 公 报》

2016 年 第 8、9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 目 录

###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15]316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
- 发改价监[2016]100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 ..... (3)
- 发改价监[2016]11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 (5)
- 发改价格[2016]11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8)
- 发改价格[2016]13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 ..... (10)
- 发改价监[2016]137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3)
- 发改价格[2016]14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 (16)
- 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21)
- 发改价格[2016]18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 ..... (22)
- 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 ..... (23)
- 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 ..... (29)

发改办价格[2016]18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医疗服务  
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 (31)

##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13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煤矿在用安全  
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 (33)

川发改价格[2016]1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办高校定价成本  
监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2016]20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驰宇”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36)

川发改价格[2016]21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晶”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37)

川发改价格[2016]24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竹海”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38)

川发改价格[2016]24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景区  
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2016]2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景区  
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 (42)

川发改价检[2016]25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  
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 (46)

川发改价格[2016]26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核定2016年秋季中小学  
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 (48)

川发改价检[2016]26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的通知 ..... (67)

川发改价格[2016]28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晶”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68)

川发改价格[2016]28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品种食用盐价格  
的批复 ..... (69)

川发改价检[2016]31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检查  
工作的通知 ..... (70)

川发改价格[2016]33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的通知 ..... (72)

川发改价格[2016]3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 (73)

川发改价检[2016]37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5)

川发改价格[2016]37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76)
川发改价格[2016]38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 (78)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78)
川发改价格函[2016]28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 (79)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2016年秋季部分教材价格的函 ..... (79)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 (82)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 (83)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 (83)

##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44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 (84)
川发改价格[2016]44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16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 (88)
川发改价格[2016]44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新增部分(37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 (91)
川发改价格[2016]44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核定部分(23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 (97)

##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收费[2016]382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批复 ..... (102)
------------------	--

## ※部委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169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神华、中煤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煤炭电力市场形势变化,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健康协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

对于没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省级及省级以上统一调度的燃煤机组上网电量,继续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以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依据的电煤价格按照中国电煤价格指数确定。电煤价格以中国电煤价格指数2014年各省(价区)平均价格为基准煤价,原则上以与基准煤价对应的上网电价为基准电价。今后,每次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电煤价格和上网电价分别与基准煤价、基准电价相比较计算。在2020年之前,上述基准煤价和基准电价是否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内容

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以5000大卡/千克代表规格品电煤价格为标准,当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不超过每吨30元(含)的,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当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超过每吨30元的,对超过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当煤价波动超过每吨30元且不超过60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1;煤价波动超过每吨60元且不超过100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0.9;煤价波动超过每吨100元且不超过150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0.8;煤价波动超过每吨150元的部分不再联动。按此测算后的上网电价调整水平不足每千瓦时0.2分钱的,当年不实施联动机制,调价金额并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按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于每年1月1日实施。

### 三、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严格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测算确定,具体公式见附件1。上网电价调整后,相应调整销售电价。其中,工商业用电价格相应调整,调整水平应按燃煤机组上网电量、其他电源上网电量、外购电量情况以及节能环保电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公式见附件2;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销售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确定调整原则和各省(价区)调价水平,各类电力用户具体电价水平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 四、坚持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

在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同时,要坚持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电力市场建设,逐步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电价,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电力市场交易要坚持企业自主协商原则,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指定交易价格,不得强制推行对特定电力用户的优惠电价政策,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发电企业与特定电力用户强行交易。

上述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关于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不再执行。

附件:1.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煤价联动计算公式

2. 销售电价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联动计算公式

#### 附件1

###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煤价联动计算公式

$$P_{\Delta} = C_{\Delta} \div 5000 \times 7000 \times C_i \div 10000$$

$P_{\Delta}$ :本期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水平,单位为“分/千瓦时”。

$C_{\Delta}$ :上期燃煤发电企业电煤(电煤热值为5000大卡/千克)价格变动值,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单位为“元/吨”。

$C_i$ :上期供电标准煤耗(标准煤热值为7000大卡/千克),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向社会公布的各省燃煤发电企业上期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为准,单位为“克/千瓦时”。

	上期平均煤价变动值 A(元/吨)	纳入联动的煤价计算公式
1	超过30元不超过60元(含)的	$C_{\Delta} = (A - 30) \times 1$
2	超过60元不超过100元(含)的	$C_{\Delta} = 30 + (A - 60) \times 0.9$
3	超过100元的不超过150元(含)的	$C_{\Delta} = 30 + 40 \times 0.9 + (A - 100) \times 0.8$
4	超过150元的	$C_{\Delta} = 30 + 40 \times 0.9 + 50 \times 0.8$

A:上期中国(分省)电煤价格指数与2014年相比增减额,单位为“元/吨”。

## 附件2

### 销售电价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联动计算公式

$$P = \frac{(M_a + M_b + M_c - M_d) \times P_{\Delta} + \sum_{i=1}^n M_i \times P_{\Delta_i} + K}{M}$$

P:本省销售电价调整总水平

$M_a$ :上期由省级及以上统调的燃煤机组上网电量

$M_b$ :上期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基准的可再生能源、燃气机组等其他电源上网电量

$M_c$ :上期本省外购按照本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的电量

$M_d$ :上期本省外送按照本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的电量

$M_i$ :上期本省外购按照外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的电量

$P_{\Delta}$ :本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水平

$P_{\Delta_i}$ :外购电量来源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水平

M:上期省级电网销售电量

K:统一电价政策影响因子。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跨省跨区交易电量价格协商情况、推进销售电价改革、推动节能环保、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以及有序疏导突出电价矛盾等需要统一明确。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6]1003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保厅(局),各区域环保督查中心: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大气质量,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发挥环保电价政策在促进燃煤发电企业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方面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

电价专项检查暨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此次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按照属地和职能具体实施。检查工作从2016年5月20日开始，10月31日结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对重点地区组织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

### 二、范围和重点

检查的范围是所有发电企业、电网企业2015年度的环保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以下行为：

(一)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

(二)燃煤发电企业通过改装CEMS或DCS软、硬件设备，修改CEMS或DCS主要参数，篡改CEMS或DCS历史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手段，以及其他原因人为导致数据失实的；

(三)电网企业拒报或谎报燃煤发电机组超限值排放时段所对应的电量，以及拒绝执行或未能及时执行或不按实际上网电量足额执行环保电价的；

(四)环保电价方面的其它违法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严重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燃煤发电行业的环保治理对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至关重要，价格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克服消极懈怠思想和畏难情绪，认真做好环保电价检查工作。

(二)创新检查方式。专项检查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将在部分省区市选择重点电厂进行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的案件全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处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公众利用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举报环保电价违法行为，拓宽线索渠道，提高检查效率。

(三)严格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对环保电价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的程序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进行罚款，不得以收缴、扣减等任何形式代替行政处罚。对于故意不运行环保设施，篡改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人为原因造成主要污染物超标的企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的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案例。对于环保违法行为，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加强分工合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沟通,既各负其责又通力合作。2016年6月30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提供2015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发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省级电网企业提供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时段所对应的小时或平均小时电量,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价格行政处罚提供数据支撑。跨网、跨区域供电发电企业的电量数据由输出地电网公司向当地价格和环保主管部门提供。

(五)注重整改规范。在对环保电价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制裁的同时,责令燃煤发电企业进行整改规范,加大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资金投入,保障环保设施良好运行,保持在线实时密切监测,及时提醒告诫存在超标超限排放的企业,切实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六)加强督办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将联合组织督查组,对地方开展环保电价检查的组织部署情况进行督办,落实检查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有关部门单位不及时提供数据、提供数据不实、不予行政处罚等不作为或作为不当的行为立即责成限期整改。各省级价格、环保主管部门对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总结上报,如实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电价检查统计表》,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环保电价检查总结(包括3个典型案例)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环境保护部(大气司)。对于此次检查的组织实施、提供数据和上报典型案例的情况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6]1101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日药品价格改革实施以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坚持放管结合、综合监管,药品市场价格秩序总体平稳,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药品、原料药市场出现一些价格违法行为,影响公平竞争,增加患者负担,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为规范药品价格行为,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从6月1日起开展全国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重要性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医药行业处于深刻变化之中。开展药品价格检查对于维护药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药品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影响和危害,深刻认识价格主管部门加强药品市场价格监管的职责所在,切实把开展全国药品价格检查作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的重点任务,集中力量、精心谋划、扎实推进。

## 二、准确把握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此次检查对象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原料药及药品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社会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药品采购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检查重点要放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原料药、药品品种,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从前期掌握的情况看,要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一)原料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行业协会组织生产经营企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二)原料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原料药、药品的行为;

(三)社会零售企业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等价格欺诈行为;

(四)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药品零差率、加价率政策的行为;

(五)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政府规定的最高出厂(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

(六)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制度的行为;

(七)其它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的行为。

## 三、精心组织推进专项检查深入开展

此次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及我委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结果。专项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及培训(6月1日-6月30日)。通过汇总分析药品价格监测、价格举报、媒体反映信息,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协会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收集违法线索,确定专项检查的重点和目标,开展药品价格政策和检查技能培训。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7月1日-8月31日)。根据前期调研发现的问题,对

发现违法线索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进行检查；结合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原料药、血液制品、中药饮片及其他药品品种，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抽查覆盖率不低于 10%。

第三阶段，对医疗机构、采购平台等进行检查（9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省范围内三级甲等医院、省级药品采购平台进行随机抽查，组织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它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以及行业协会进行随机抽查，抽查覆盖率不低于 20%。

#### 四、多措并举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借鉴多年来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的有益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药品价格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综合采用多种方式方法，严格依法行政，严格廉洁执法，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一）强化社会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宣传力度，及时对外公布查处案件，充分利用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鼓励社会共同参与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切实保持举报系统畅通，快速办理举报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组织提醒告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广泛召开药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宣传价格法律法规，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相关协会等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要重点进行提醒告诫，要求相关企业、医疗机构等引以为戒。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的行为依法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四）深入调查研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把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相结合，深入研究药品价格改革一年来价格运行情况，尤其关注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的价格运行情况，分析价格违法行为特点趋势，对如何建立药品价格行为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促进政策完善和改革深化。

（五）做好检查总结。专项检查期间，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注意收集整理价格违法典型案例，总结归纳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将药品价格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143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促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意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提出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基本遵循。各地要充分认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全面把握《意见》内容,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意见》明确的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要求,细化部门分工和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紧扣目标任务,编制实施方案

各地要围绕改革总体目标,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精干力量,在深入调研、科学测算、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抓紧编制本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实施范围、主要举措、完成时限、进度安排、资金投入等,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要按照用十年左右时间完成改革任务的总体要求,倒排时间,合理安排改革进度,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确保如期实现改革目标。实施方案要重点明确3-5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的地区范围。具备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实施条件的,要同步推进;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集中力量有序推进。尽可能以市、县、乡镇、村等行政区划以及灌区等为单元集中连片推进,形成示范效应。

三、坚持多措并举,狠抓任务落实

各地要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坚持综合施策、供需统筹、两手发力、因地制宜的原则,准确把握各项改革任务,厘清内在

关系,统筹抓好落实。

(一)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要把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摆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补足补强,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按照经济实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配备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农业水权分配要科学合理,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与当前农业用水总量、未来农业发展需求、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及节水目标相匹配,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适度从紧。加快健全供水管理机制,实现合理高效供水。农业用水需求管理的重点放在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明晰产权,落实管护责任。创新管护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各地在安排农田水利等相关资金时,要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根据农业水价改革目标,结合本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合理制定价格调整计划,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条件具备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积极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和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鼓励供需双方公开公平协商定价。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统筹分析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的基础上,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科学确定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等,确保奖补资金可持续。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和《意见》明确的其他资金渠道,积极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等。

#### 四、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进改革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更加有力有效地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尚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改革。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合力,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或与有关稽察、督察等工作联合实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委”)将做好服务指导,把改革进度、成

效等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照《意见》、各地改革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等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定期通报。

(三)强化培训宣传。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搞好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同时,利用好各种新闻媒介,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大意义,加大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选好典型,展示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改革内容,了解改革效果,拥护支持改革工作。

(四)做好信息报送。要按照《意见》要求逐级做好改革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将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四部委。同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及时上报本地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

各地要将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2016年度实施计划,于7月底前报送四部委,以后年度实施计划于上年11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紧紧围绕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积极推进成本监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新形势下政府价格管理转变职能、放管结合、提升监管水平的要求还有差距,成本监审制度有待完善,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适应新要求,现就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是价格工作定位转型的重要方向,对提升政府价格监管水平、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促进经营者加强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成本监审原则,依成本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制定或调整价格原则上都要进行成本监审。要围绕价格机制改革

的目标和任务,坚持依法监审、客观公正和公开透明原则,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加强力量、提升质量,充分发挥服务监管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机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到2017年,成本监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行业成本监审办法体系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成本监审深入开展。到2020年,成本监审工作更加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成本监审职能定位清晰准确,制度规则健全完善,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重点领域全面覆盖,成本公开规范有序,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明确成本监审项目。成本监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发布目录明确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和具体形式,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建立成本监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后应及时调整成本监审目录。按照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要求,重点推进能源、环境、交通运输、医疗服务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领域的成本监审工作。

(二)界定成本监审职责。遵循“谁定价、谁监审”原则,列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组织开展;列入省级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由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按照目录中明确的分工,由省或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成本监审主体责任,出具成本监审报告,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三)健全成本监审规则。加快修订成本监审办法,健全成本监审通用指标和审核标准体系。对于行业特点明显的重要商品和服务,按照成本监审权限尽快制定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抓紧制定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纳入本省(区、市)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逐一进行梳理,抓紧制定城市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已经出台的,要顺应形势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四)规范成本监审程序。按照成本监审要求,严格履行发送成本监审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书面告知经营者、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等程序。将实地审核作为成本监审的关键环节,严格遵循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行业成本监审办法有关标准。对成本监审中的重大问题,坚持集体研究和民主决策。

## 三、创新成本监审方式

(五)统筹系统力量。开拓思路,积极探索,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增强成本监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总结实践经验,推进重大项目省(区、市)间、市县间交叉监审,探索省(区、市)间、省市县间联合监审。力量有限的市县,可以采取请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监审的方式开展工作。

(六)发挥第三方支持作用。探索借助第三方力量,缓解成本监审力量不足。在成本监审实

地审核阶段,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会计、审计等专业优势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与审核,进一步提高成本监审效率。健全工作机制和程序,明确第三方责任和义务,规范第三方工作行为。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依据、原则、方法和标准,开展成本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第三方机构或人员不得泄露成本审核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相关信息。

(七)加强信息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政府定价分行业成本信息库,保持经营者成本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加强成本监审历史数据信息统计分析,掌握行业成本及其变动情况,更好发挥成本监审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成本监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监审电子和书面档案管理,妥善保存经营者成本资料 and 价格主管部门制作的文书、报告,实现资料可查询、可追溯。

#### 四、推进成本信息公开

(八)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企业和政府定价机构公开成本信息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方法,落实成本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积极稳妥,由点到面,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实现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九)有序推进成本信息公开。总结城市供水成本信息公开实践经验,逐步扩大公开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有线电视、城市燃气等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行业先行推进成本信息公开,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主动公开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 五、夯实工作基础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成本监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成本监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统筹谋划,确保落实。

(十一)充实人员力量。根据价格工作定位转型要求,调整人员配置,充实成本监审工作力量。积极争取编制管理部门支持,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提供保障。对成本专项编制使用情况进行清理,禁止挤占挪用,确保编制归位、人员归队。

(十二)加强能力建设。以解决当前制约成本监审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导向,加强理论研究。注重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联合监审和重大项目审前培训等多种方式,锻炼队伍,提高素质。遵守廉政要求,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成本监审行为。

(十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财政部《关于同意成本监审不收取费用的复函》(财综〔2006〕59号)要求,将开展成本监审包括借助第三方力量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成本监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6]1370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精神和具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务求随机抽查取得实效。请将落实本实施意见的相关情况于8月31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附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中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精神和具体要求，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价格监管工作中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高效和协同推进，规范价格执法行为，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防范和杜绝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和执法不严等问题，切

实提高价格监管效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 二、范围和目标

对相关行业和领域开展价格检查时,应当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方式;对投诉举报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

2016年,实现70%以上的价格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初步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2017年以后,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的检查之外,力争实现价格检查采取100%“双随机”方式开展,形成较为健全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 三、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价格法》和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事项可以开展价格检查,除此之外一律不得擅自开展价格检查。

1.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 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3. 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重点对关系国计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特别要注重做好价格改革后的监管衔接工作,加大对价格新近放开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抽查监管力度。对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抽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分阶段建立“双名录库”。一是按照价格监管实际需求,通过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分阶段、分行业获取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2017年前建立金融、药品、医疗服务、物业、旅游等行业和领域的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及子名录库;2018年基本建立按重点行业和领域分布的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和子名录库。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辖分工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和子名录库。

二是依托12358价格监管平台,建立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将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年龄、学历、专业、执法年限、办案经历、所在单位及部门等登记入库,为开展随机抽查提供支撑。2017年前建立国家和省级执法人员名录库;2018年实现所有执法人员进入名录库。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在价格检查工作中,逐步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对检查对象可以采取一般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抽查,是

指不设定条件对某一行业和领域的所有经营者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是指根据经营规模、信用等级、处罚记录等因素对某一行业和领域的部分经营者开展随机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是指先进行重点抽查，再对重点抽查对象外的经营者开展一般抽查。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可以通过摇号、机选或者抽签等方式在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和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随机抽选的执法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在价格检查中开展“双随机”抽查，应当逐步推广电子化方式，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某一行业和领域开展价格检查时，随机抽查经营者的比例一般在5%左右；对某一行业和领域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两次。

建立抽查比例和频次与被抽查对象信用状况挂钩的机制。对各类信用评价较高的市场主体，减少或免于抽查；对各类信用评价较低特别是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以及投诉举报多、价格信用差、发生过严重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应当重点抽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威慑。

#### 四、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一）推进价格信用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部署，完善经营者价格信用制度，健全价格监管经营者信用信息库，将随机抽查经营者价格合规与违法的相关信息记载入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完整的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价格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抽查结果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过程以及被抽查企业违法和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使随机抽查形成有效震慑，实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三）有效衔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按照整合市场监管信息的工作部署，推动实现价格监管经营者信用信息库与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及时公开并主动共享价格监管随机抽查信息，让不法经营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四）配合开展联合抽查。对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的联合抽查，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按照“双随机”要求，对被抽查对象的市场价格行为进行抽查，并在联合抽查中用好价格抽查的相关结果，提高执法效能。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推广随机抽查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

署和要求的重要内容,旨在实现公正、有效监管,切实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推广随机抽查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实践,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分阶段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事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指导,充分发挥随机抽查的应有效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抓紧提出随机抽查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和目标,制定分解落实的细化方案和时间表,做到责任到人;建立“双随机”抽查考核机制,强化业绩考评和跟踪问责,推动随机抽查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

(三)注重工作联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加强上下联动,建立纵向联系和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协调和配合,凝聚系统合力;要加强横向协作,建立随机抽查横向交流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共享,及时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工作效果。

(四)强化宣传培训。推广随机抽查是价格主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探索和创新。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介,广泛宣传随机抽查工作的作用和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主动适应“双随机”工作的方式和要求,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业务领域的拓展,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31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

见》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抓紧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二、各地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统筹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并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政策同步实施,确保群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三、此前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

附件

##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价格机制改革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推动医疗机构建立科学合理补偿机制,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医疗服务价格尚未理顺,管理方式仍需改进,价格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调放结合。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科学核算医疗服务成本,控制医药费用总量,优化医药费用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疗服务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医保控费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坚持协同配套。与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药品流通体制、医保支付、分级诊疗、医疗行为监管等改革协同推进、衔接配套,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形成政策合力。

坚持统筹兼顾。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正确处理好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保障医保基金运行

安全、提高群众受益水平的关系,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坚持稳步推进。加强整体谋划,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及时完善政策,确保改革平稳实施,防止价格异常波动、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改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改进价格管理方式,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到2020年,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探索建立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

1.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对人力消耗占主要成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医疗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可探索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谈判形成价格的机制。

2.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医疗服务项目,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部门,根据本地区医疗市场发展状况、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在2016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3. 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

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二)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围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在此基础上,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级定价,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等政策相互衔接,保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三)改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国家负责制定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统一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服务,并作为确定医疗机构收费项目的依据。各地依据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确定本地区医疗机构服务收费的具体项目。2020年前,形成全国统一

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坚持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受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医疗新技术尽早进入临床使用。

(四)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的数量。到2016年底,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价格法的规定,授权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并做好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服务,要按照“管细、管好、管到位”的要求,加强医疗服务成本监审和价格监测,完善定价过程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加强医药费用控制,各地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区医药费用总量,明确控费指标,确保区域内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发挥12358全国价格监管平台作用,依法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和职责分工,及时细化落实改革措施。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建立多种形式并存的定价方式,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政策措施,在2016年底前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次均(床日)费用、检查检验收入占比、药占比、门诊和住院人次等指标定期通报制度,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费用清单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医疗机构控费意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并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费用控制,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的政策措施。

(二)协同推进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加快药品流通体制、医保支付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改革,推动建立经营规范、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和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医疗机构内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中医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具体方案,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时,同时公布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措施。

(三)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地方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在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以及控制医药费用、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商业保险作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积累经验,促进改革整体推进。充分发挥第三方在规范医疗服务项目、核算医疗服务成本和开展政策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更加客观、公正、规范、透明。

(四)做好跟踪评估。各地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督导、考核和评估机制,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推广好的做法。要密切关注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防止出现其他方面未见到实际效果,医疗服务价格却大幅上升,群众和全社会医疗负担加重的问题。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第一时间研究处理社会反映的问题。

(五)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共识,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改革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改革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各地要及时报告。

附表: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表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指标定期通报制度	卫生计生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	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	持续推进
4	指导各地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	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制定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6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2011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并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对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更好地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 二、调整优化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

(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但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 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四、规范启动单位层级

各地要以省(区、市)级或地市级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以地

市级为启动单位的省(区),必要时可在全省(区)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 五、加强资金保障

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投入力度。

#### 六、抓好责任落实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确保于2016年9月中旬前完成,现行机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暂不调整,相关情况应于2016年9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完善和落实联动机制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地联动机制执行情况,推广各地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提出完善联动机制的建议。

#### 七、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媒体,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完善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及国家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 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859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各地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减轻用气企业负担,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等问题,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下游企业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各地要组织力量、集中对本辖区天然气各环节加价进行一次彻底摸底和梳理,厘清气源价格(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二、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各地要加强对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监管,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合理确定折旧年限、供销差率、职工薪酬等成本参数,对输配价格偏高的要适当降低。

三、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要尽快取消。

四、整顿规范收费行为。要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气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规范清理,凡不是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要严肃查处擅自提高规定的输配价格、设立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查出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环城管网、城镇储气设施等,原则上均纳入城镇配气价格,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已收取的要坚决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定价行为;建立健全成本监审制度,将成本监审作为制定调整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同时,要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天然气输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相关信息;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开定价成本监审结论,进一步增强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企业成本、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迅速部署,精心组织,尽快落实相关要求,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减轻用气企业负担。有关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问题建议,2016年12月30日前报我委(价格司)。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6]140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关于“对存

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要研究制定相应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要求,我委总结价格主管部门多年执法实践,研究制定了《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附件

##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一、本指南所称收费,是商业银行与客户约定俗成的叫法,实际含义与《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所称服务价格一致,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收费行为可能发生在服务期开始前,服务期过程中或者服务期结束后。

本指南所称客户,是指接受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指南所称执法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二、本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治理乱收费的相关规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相关政策(文件目录附后)以及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的执法实践制定。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商业银行收费行为,适用本指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时,应当参考本指南。

四、本指南不对现有法律法规体系进行扩展,不干涉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额外增加经营者的义务和负担,目的是规范价格行政执法工作,合理引导经营者行为。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责任,不越位、不缺位,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六、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党中央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和《价格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利益,严禁利用检查之机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娱乐活动安排,树立价格行政执法队伍清正廉洁、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

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举措,及时完善监管政策,推动商业银行收费管理做到三“实”:

推动商业银行设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充分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和自身的业务能力,收费标准与服务内容和业务成本相匹配,做到“项目实”。

推动商业银行给客户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做到“服务实”。

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对分支机构收费行为的内部监管,引导分支机构合规经营,确保收费行为

依法合规,做到“管理实”。

八、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领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和标准由《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确定。

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各商业银行总行依据相关规定设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目表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和内容。

九、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

平等自愿,是指商业银行与客户法律地位平等,应当在双方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应以融资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为前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息费分离,是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区分收息与收费业务,不以“息转费”的形式虚增中间业务收入,不将利息或者投资收益转化为收费。

质价相符,是指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业务,特别应当体现实质性服务的要求。

十、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适用对象、生效日期、投诉方式等。

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或者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公示。

阶段性优惠措施无法及时在价目表中体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公示,并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十一、商业银行应当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优惠措施。

需要客户申请的优惠措施,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十二、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项目或者标准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十三、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 (一)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的；
- (二)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的；
- (三)收费对象与价目表规定不符的；
- (四)对总行减免优惠政策没有执行到位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十四、商业银行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或者未能按照价目表、服务规程及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五、执法机构认定只收费不服务,可以综合考虑服务时间、业务类型、服务内容、档案管理等,重点关注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业务,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服务内容是否体现出针对性,如是否仅提供了商业银行的产品或者业务介绍、仅提供了从公开渠道获得,未经加工整理的信息等；
- (二)服务内容是否达到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
- (三)所提供服务的已经涵盖在同一客户的其他收费项目中；
- (四)服务记录是否完整；
- (五)服务人员是否符合总行规定的资格和资质。

十六、商业银行以信贷方式提供融资时,应当区分工作职责和有偿服务。对于根据相关规定,在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应尽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实质性有偿服务。

十七、伪造服务记录、服务成果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八、对于使用本行表内资金、以企业融资为目的,与信托、证券、融资租赁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向同业金融机构或者客户收取费用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九、商业银行违背平等自愿原则,强制要求客户购买服务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是否强制服务并收费；
- (二)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是否强制搭售理财、基金、贵金属等金融产品；
- (三)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是否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保险等金融产品；
- (四)是否强制客户到指定企业办理评估、保险等业务。

二十、商业银行同意给予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后,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强制以

承兑汇票形式提供融资,不合理增加客户负担,虚增中间业务收入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二十一、商业银行应当承担合理的业务成本,不得转嫁。认定转嫁成本的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以协议等形式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商业银行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客户承担;

(二)融资过程中需要办理公证、登记、保险、评估等业务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由商业银行承担费用的,是否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客户承担。

二十二、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当向价目表规定的对象收取手续费,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收取费用,委托方与借款人达成协议的情况除外。价目表没有明确规定收费对象的,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二十三、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的产生,与其内部管理不到位和制度不健全直接相关,对违规收费行为的认定,还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其中,有利于规范收费行为的积极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费项目明确。商业银行价目表中公示的收费项目,尽可能细化了收费标准、适用对象、服务内容等。

(二)制定服务规程。对涉及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总行或者授权分行制定了服务规程,明确了服务内容、范围和质量要求,细化了服务流程。制定了规范的服务协议范本,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金额、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实质性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三)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商业银行明确了需要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并对服务人员资格和资质提出具体要求。

(四)服务档案健全。对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服务,商业银行在提供服务后,保存了书面或者电子资料,建立了完善的档案并统一编号管理。档案包括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收费票据等。服务记录完整(如: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客户指令、资金记录等),并由服务人员和客户确认。

对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够以适当方式证明客户已确认服务。

(五)有完善的收费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收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发现违规收费的,能够及时退还客户。

二十四、可能造成或者加重违规收费行为的消极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过于笼统；

(三)对已查出的违规收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屡查屡犯。

二十五、商业银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构成价格垄断行为的,依据《反价格垄断规定》、《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查处。

二十六、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文件汇编目录

2. 商业银行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略)

附件 1

## 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文件汇编目录

###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4年2月1日施行)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
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
7.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
8.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2 号)
9.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
10.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
11.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8 号)
12.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 号令)

### 规范性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393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35号)
3.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8号)
4.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监发〔2006〕87号)

5.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6.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7.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9. 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银发[2002]370号)
10.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1]85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有效期截止2016年9月5日)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有效期自2016年9月6日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和调整金融集成电路卡工本费收费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 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多年来,两部制电价对于促进电力用户节约公共电网变压器固定成本及运行成本,提高电力系统整体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深入,部分企业需要适应新形势优化调整生产结构,短期内出现了企业开工不足,基本电费支出占比提高现象。为支持企业转型,减少停产、半停产企业电费支出,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决定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

(一)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按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选择。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二)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 时,超过 105% 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 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 时,按容量总和的 40% 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一)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二)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三)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四)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指导地方电网企业、新增配售电企业落实相关规定。各地价格、经济运行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督导电网企业将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相关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五、电网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用电企业广泛知晓完善后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主动为用电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让用电企业真正得到好处。

各地在执行中积累的经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6]1864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简称《改革意见》）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列为价格改革重点任务，并明确了改革目标和实现路径。近期出台的《改革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姊妹篇，有利于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建立符合我国医疗卫生特点的医药价格管理体系，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意见》明确提出了推进分类管理、理顺比价关系、改革价格项目管理、推进定价方式改革和加强监管等具体要求，是各地推进改革的重要依据。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全面领会改革精神，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改革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内在关系，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 二、抓紧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的基础上，牵头制定部门联动、措施衔接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于2016年底前报备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并对外发布实施。在制定实施方案时，要充分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切实保障患者利益。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目标、任务、部门分工、完成时限和进度安排，提出具体措施，指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 三、大胆创新做好改革工作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主动推动改革。前期已先行开展改革的地区，要进一步拓展改革思路，加大改革力度，创新改革方式，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为进一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尚未实施改革的地区，要加快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调

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各地要按照《改革意见》要求因地施策,大胆创新,特别是在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药费用、强化社会监督及发挥商业保险作用等方面要积极探索,为改革积累经验。

#### 四、借鉴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经验

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部署,巩固和深化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成果。认真总结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中积累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加以解决,不断把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向纵深推进。在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过程中,要做好与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衔接,充分借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五、建立改革工作联系示范点制度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建立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关注各地改革进展,调研指导地方工作,综合考虑东中西部地区特点,选择部分城市作为改革联系示范点,跟踪指导示范点城市加快推进改革,及时评估总结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市县改革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大胆探索创新,不断积累经验,促进改革由点及面,平稳推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将本地的改革措施、成效、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每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六、充分发挥信息化特别是大数据作用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与医保和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协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医疗机构控费情况的监测评估。充分利用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实时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掌握真实数据,随时随机抽查,动态监控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情况,运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医疗机构改革运行以及医药价格、费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

#### 七、协同推进改革

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形成政策合力,协同推进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建立多种形式并存的定价方式,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政府定价范围及价格,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医保政策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上下联动,在职责范围内明确省、市、县三级的工作职责和重点,改革与监管同步,协同推进改革。

#### 八、强化督促检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督促指导。对贯彻落实《改革意见》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医疗服务项目公开情况,受理审核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政策执行情况及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情况等重点工作,要及时跟踪指导,适时通报,推动改革尽快全面实施。要利用好现有的12358四级联网价格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医药价格举报投诉。

#### 九、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准确解读价格改革政策,将方便群众就医和减轻患者负担作为主要切入点,大力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争取社会各界支持。要主动挖掘基层一线鲜活案例和典型做法,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加强对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的政策培训,促进有关人员更好理解和把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同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纵向横向交流经验。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相近的地区,要探索实施相互配套的政策措施,促进区域改革协同推进。

#### 十、认真总结评估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改革方案推出后各地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改革进程中的好措施、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认真评估,大力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做到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的意见,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地解决好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取得实效。

### ※省级文件※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降低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31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精神,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经调查研究,

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为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专业服务收费。此次规范、调整的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二、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要严格遵守《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重要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和《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安监[2014]79号)有关规定,坚持企业自愿书面委托的原则,双方签订协议,依法依规实施检测检验项目及周期,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和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检验报告。

三、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使用税务票据。检测检验收费机构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项目标准,为受检企业提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服务,防止和纠正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要认真落实价格公开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或在实施检测前向受检企业出示收费依据、检测检验项目和标准。受检企业要积极配合检测检验机构开展工作,加强监督,明白消费,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报核定。

五、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670号)同时废止。

附件: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项目和标准

附件:

### 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规格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提升机、绞车	(1)安全标志检查 (2)机房检查 (3)提升装置测定 (4)提升机制动系统 (5)润滑液压系统 (6)安全保护装置 (7)仪表信号装置 (8)电气系统 (9)井筒井巷	0.8 m ≤ 滚筒直径 < 1.2m	4040	检测内容每减少一项,收费标准降低10%
			1.2m ≤ 滚筒直径 < 1.6m	4630	
			1.6m ≤ 滚筒直径 < 2m	5780	
			2m ≤ 滚筒直径 < 3m	6080	
			3m ≤ 滚筒直径	5950	
			摩擦式提升机	6120	

2	主通风机	(1) 证件审查 (2) 外观质量检测 (3) 轴承与电动机温升检测 (4) 空气密度测定 (5) 风量测定 (6) 风压测定 (7) 转速测定 (8) 电参数测定 (9) 通风机功率、效率测定 (10) 噪声测定 (11) 振动测试 (12) 故障诊断	风机 < 12#	4080	检测内容每减少一项, 收费标准降低 10%
			13# ≤ 风机 ≤ 16#	4630	
			17# ≤ 风机 < 20#	5180	
			20# ≤ 风机 < 25#	5100	
			25# ≤ 风机	5520	
3	主排水系统	(1) 安全标志审查 (2) 排水系统配置 (3) 总排水能力测定 (4) 供电能力核定 (5) 水泵启动时间测定 (6) 综合水泵经济性能测定 (7) 综合水泵吨百米电耗 (8) 流量测定 (9) 扬程 H 测定 (10) 转速测定 (11) 电参数测定 (12) 效率计算 (13) 性能曲线图的测试与绘制 (14) 振动测定 (15) 机房环境	低压电机	2630	检测内容每减少一项, 收费标准降低 10%
			高压电机	3060	
4	主空气压缩机	(1) 安全标志审查 (2) 外观质量检测 (3) 保护装置检查 (4) 温度测定 (5) 容积效率测定 (6) 排气压力测定 (7) 转速测定 (8) 比功率测定 (9) 噪声测定 (10) 振动烈度测量	$7 \text{ m}^3 \leq \text{排气量} < 20 \text{ m}^3$	2720	检测内容每减少一项, 收费标准降低 10%
			排气量 $\geq 20 \text{ m}^3$	3100	
5	提升钢丝绳无损检测	(1) 钢丝直径 (2) 磨损检测 (3) 断丝检测 (4) 锈蚀检测	井深 ≤ 150m	561	检测内容每减少一项, 收费标准降低 30%
			井深 > 150m	超过 150m 部分, 每增加 1m 加收 2 元, 不足 1m 按 1m 计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民办高校定价成本监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45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5〕1008 号),结合我省实际,对民办高校生均培养成本监审中的有关问题规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以 2012 年对全省部分民办高校定价成本监审统计的人均工资 5.3 万为基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年度工资指导线的规定,确定当年人均工资水平。未达到标准的,据实核定;超过标准的,按标准核定。

二、关于招生费用。结合全省高校生均招生费用的支出情况,并兼顾民办高校的实际,按 300 元/生的标准,以及当年入学新生人数计算。未达到标准的,据实核定;超过标准的,按标准核定。

三、关于实习就业费。结合全省高校生均实习就业费的支出情况,并兼顾民办高校的实际,按 700 元/生的标准,以及当年毕业学生人数计算。未达到标准的,据实核定;超过标准的,按标准核定。

四、关于财务费用。通过贷款、借款、集资等方式筹集办学用资金的,支付的利息统一按贷款、借款、集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核定。未达到基准利率水平的,据实核定;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按基准利率核定。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03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核定“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销售价格的请示》(荣发科局[2016]52号)收悉。

根据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6年5月15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包装材料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瓶
1	绿色食品岩盐	350g*6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3570	7371	3.00
2	绿色食品井矿食用盐	350g*6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3570	7371	3.00
3	绿色食品雪花盐	350g*6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5000	8600	3.50
4	绿色食品臻盐	350g*6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6000	9829	4.00
5	酱盐	500g*5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4000	7500	5.00
6	泡菜盐	500g*50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4000	7500	5.00
7	天然纯精腌制食用盐	1000g*25袋/件	塑料复合膜/塑编袋	3600	6880	8.0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15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转报〈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品种盐产品价格的申请〉的请示》(南发改价格[2016]100号)收悉。

根据《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
1	绿色食品低钠盐	250g * 40	尼龙袋/箱	5600	8600	2.50
		350g * 60	尼龙袋/箱	5600	8600	3.50
2	绿色食品深井腌制盐	500g * 60	铝膜袋/箱	2900	6020	3.50
		1000g * 25	铝膜袋/箱	2900	6020	7.0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竹海”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40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转报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关于品种盐价格申报的请示》（长发改〔2016〕21号）收悉。

根据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多品种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
无碘深井岩盐	350g * 60	铝膜复合膜	3650	7371	3.0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49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我委制定了《四川省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施行。该《办法》施行后,原《四川省游览参观点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8〕210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实施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提供的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基础上,核定景区内交通运输工具服务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交通运输服务是指经营者在景区内向游览参观者提供的索道(缆车)、观光车(环保车、电瓶车)、游船等交通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是景区内游览参观交通运输服务正常运营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

第六条 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性原则。计入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价格核算;影响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景区交通运输服务活动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第七条 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有关情况和意见,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第八条 景区交通运输服务的基本建设投入,必须是经有权审批单位审查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且与服务量增幅基本对应的才计入定价成本。

第九条 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由符合景区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并相应扣除经营者取得的政府补贴。

交通运输工具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的合理支出。

期间费用包括提供景区运载服务的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第十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核定。职工平均工资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据实核定;无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全省该行业平均工资或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第十一条 职工人数定员标准有具体规定的,若实际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若实际职工人数没有超过定员标准的据实核定。职工人数定员标准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人数核定。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费以工资水平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确定。补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应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得在社会保险费中重复计算,其余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三条 工会经费按核定工资总额的2%的核定。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分别按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2.5%、14%据实核定。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折旧按《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核

定。

第十五条 修理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据实核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一) 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二)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三)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四)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发生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十六条 财务费用据实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七条 租赁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确认年租赁费用。

第十八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监审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60% 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

第十九条 广告宣传费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

第二十条 资产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一) 无形资产摊销自无形资产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

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网络软件费用按使用期限(或合同期限)摊销。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计入定价成本,没有特许经营权期限的按 30 年平均分摊计入。

(二)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开办费按 5 年摊销,其它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摊销。

第二十一条 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因应急疏散景区内游客而租用社会营运车辆产生的费用据实核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费用原则上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两个以上运载服务项目的经营者,应按项目单独核算,其资产和费用按相应比例合理分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费用支出不得计入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

-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 (二)与景区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或者虽与景区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 (三)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或者出售的净损失;
-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五)公益性捐赠、广告、宣传费用;
- (六)对外投资、对下属单位补助等支出;
- (七)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性质的费用和向行政主管部门上交的其他费用;
- (八)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以下公式计算:单位定价成本=(历史成本+成本合理预期)÷乘客人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50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我委制定了《四川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施行。该《办法》施行后,原《四川省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8〕209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实施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景区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是指保证景区正常经营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性原则。计入景区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价格核算;景区建设投资应与服务提供量相适应;影响景区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景区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经营活动无关费用,一律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第六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有关情况和意见,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第七条 年接待游客数指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经营者促销让利人数加上标准游客数。标准游客数等于景区门票总收入减去促销让利游客收入再除以门票价格。年接待游客数未达到有权单位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游客数60%的,按60%核定,超过60%的据实核定。

第八条 景区门票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门票印制费、广告宣传费、绿化维护费、森林防火防灾费、景区规划费、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培训费、董事会会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税金(指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上缴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核定。职工平均工资有规定的,按照

规定据实核定;无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全省该行业平均工资或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第十条 职工人数定员标准有具体规定的,若实际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若实际职工人数没有超过定员标准的据实核定。职工人数定员标准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人数核定。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费以工资水平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确定。补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应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得在社会保险费中重复计算,其余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按核定工资总额的2%的核定。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分别按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2.5%、14%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办公、会议等直接用于景区经营管理的费用据实核定。

第十四条 广告宣传费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第十五条 景区规划费采用待摊方式核定,摊销年限不得低于20年。

第十六条 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据实核定,包括直接用于文物、古建筑、生态系统、珍贵名贵动植物的专项保护费用。

第十七条 上缴管理费(指按规定上缴的景区资源使用费和因景区封闭运营造成的原在景区内工作、生活的群众损失补偿等)据实核定。

第十八条 修理费(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据实核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一)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

(二)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三)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四)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发生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短于5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十九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监审年度实际发生额的60%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按《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核

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一)无形资产摊销自无形资产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

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网络软件费用按使用期限(或合同期限)摊销。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计入定价成本,没有特许经营权期限的按30年平均分摊计入。

(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开办费按5年摊销,其它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摊销。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费用据实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费用原则上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费用支出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二)与景区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或者虽与景区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或者出售的净损失;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五)公益性捐赠、广告、宣传费用;

(六)对外投资、对下属单位补助等支出;

(七)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性质的费用和向行政主管部门上交的其他费用;

(八)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旅游景点门票单位定价成本按以下公式计算:

单位定价成本 = (历史成本 + 成本合理预期) ÷ 年接待游客数。

年接待游客数 = 经营者促销让利人数 + 标准游客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6〕259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各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003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组织形式

此次专项检查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实施,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和省环保厅大气处具体承办,各相关市(县)价格监督检查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国家发改委将会同环保部对重点地区组织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

二、开展时间

从 2016 年 6 月 2 日开始,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检查范围

我省已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燃煤发电企业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的环保电价执行情况。具体被检查发电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四、检查重点

检查的重点包括:一是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二是燃煤发电企业通过改装 CEMS 或 DCS 软、硬件设备,修改 CEMS 或 DCS 主要参数,篡改 CEMS 或 DCS 历史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手段,以及其他原因人为导致数据失实的;三是电网企业拒报或谎报燃煤发电机组超限值排放时段所对应的电量,以及拒绝执行或未能及时执行或不按实际上网电量足额执行环保电价的;四是环保电价方面的其它违法行为。

五、相关要求

各级价格、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环保电价检查的重要意义,相互主动沟通,切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关于公务人

员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求,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于抗拒检查、弄虚作假的发电企业,要予以严厉处罚,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003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2. 我省环保电价专项检查涉及的发电企业名单

附件 2:

我省环保电价专项检查涉及的发电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MW)	所在地
1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61#	600	成都
		62#	600	
2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	1#	15	
		2#	15	
		3#	25	
3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31#	330	
		32#	330	
4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	300	
		34#	300	
5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11#	100	内江
		21#	220	
		22#	200	
6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1#	300	
		61#	600	
7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1#	300	
		32#	300	
8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	6	
9	渡市选煤发电厂	1#	0.6	
		2#	0.6	
10	石板选煤发电厂	1#	6	
		2#	6	
11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300	
		32#	300	

12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	600	宜宾
		62#	600	
13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600	
		2#	600	
14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石发电厂	11#	135	攀枝花
		12#	135	
15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135	
		12#	135	
16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600	泸州
		2#	600	
17	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	15	
		2#	15	
1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	300	广安
		32#	300	
		33#	300	
		34#	300	
		61#	600	
		62#	6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核定 2016 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63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文广新局、教育局,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10 号)规定,经审核,现将我省 2016 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公布于后。

请有关出版单位、学校按相关规定遵照执行,各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

附件:2016 年秋季列入《教辅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附件

## 2016年秋季列入《教辅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年级	书名	出版单位	纸张规格 (mm)	开本	印张数	零售价格 (含税)
1	小学 三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5.5	7.3
2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	8.0
3	小学 四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5.5	7.3
4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	8.0
5	小学 五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5.5	7.3
6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	8.0
7	初中 一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0
8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2.0
9	初中 二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8	10.0
10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2.0
11	高中 一年级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2.25	15.5
12	高中 二年级	创新成功学习.快乐暑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2.25	15.5
13	高中 三年级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生物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36	51.5
14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思想政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44	62.5
15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历史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36	51.5
16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地理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36	51.5
17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化学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36	51.5
18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物理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47	67.0
19	高中 三年级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英语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53	75.0
20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数学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53	75.0

21	高中 三年级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 数学(文科)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53	75.0
22		聚焦课堂 高中学科复习 备考攻略·语文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53	75.0
23	初中 二年级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9.5	14.5
24		初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思想品德(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	15.1
25		物理学习活动手册 (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5	15.9
26		思想品德学生成长册 (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6	9.5
27	初中 三年级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1	16.6
28		初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思想品德(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20.7
29		物理学习活动手册 (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5	20.1
30		思想品德学生成长册 (第一学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5	15.8
31	高中 一年级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必修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5	15.9
32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必修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	17.9
33	高中 二年级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选修3-2)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8	12.4
34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选修3-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9.5	14.5
35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选修1-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7.5	11.7
36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选修3-4)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1	16.5
37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选修3-2)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9.5	14.4
38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选修3-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1.5	17.2
39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选修1-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	15.1
40	初中 一年级	快乐暑假(7 年级)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	14.2
41	初中 二年级	快乐暑假(8 年级)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	14.2
42	高中 三年级	名校联盟· 高考探究与 测试· 语文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7.75	46.0
43		名校联盟· 高考探究与 测试 数学(理科)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41.75	50.7

44	高中 三年级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英语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6.25	44.2
45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物理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7.25	45.4
46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化学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5.25	43.0
47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思想政治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3.75	41.2
48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历史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4.25	41.8
49		名校联盟·高考探究与 测试 地理	团结出版社	890 * 1240	16	35.75	43.6
50	小学 三年级	新课程暑假 BOOK (三年级)	辽海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2
51	小学 四年级	新课程暑假 BOOK (四年级)	辽海出版社	787 * 1092	16	6.5	7.8
52	小学 五年级	新课程暑假 BOOK (五年级)	辽海出版社	787 * 1092	16	6.5	7.8
53	初中 一年级	暑假乐园(第2版) (7年级)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1
54	初中 二年级	暑假乐园(第2版) (8年级)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1
55	小学 三年级	暑假乐园(3年级)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1
56	小学 四年级	暑假乐园(4年级)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1
57	小学 五年级	暑假乐园(5年级)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1
58	小学 三年级	假期学苑 三年级 (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25	5.8
59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3上(适用语文S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6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3上(适用川教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61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3上(适用川教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62	小学 三年级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一册(适用外研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63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五册(适用外研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64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3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65	小学 三年级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3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3	5.3
66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3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67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3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68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3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3.5	6.0
69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3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7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3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71	小学 四年级	假期学苑 四年级(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25	5.8
72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4上(适用语文S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73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4上(适用川教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74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4上(适用川教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75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三册(适用外研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76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七册(适用外研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77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4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78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4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3	5.3
79	小学 四年级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4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8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4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81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4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82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4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83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4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84	小学 五年级	假期学苑 五年级(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25	5.8
85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5上(适用语文S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86	小学 五年级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5上(适用川教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87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5上(适用川教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88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五册(适用外研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89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九册(适用外研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9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5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91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5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92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5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3.5	6.0
93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5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94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5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	8.1
95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5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96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5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97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5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98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6上(适用语文S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99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6上(适用川教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10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6上(适用川教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101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七册(适用外研版) (供三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102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第十一册(适用外研版) (供一年级起始)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5	7.4	
103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6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04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6上(适用西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05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6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3.5	6.0	

106	小学 六年级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6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107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6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	8.1
108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英语6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4	6.7
109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数学6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10		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语文6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11	初中 一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1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7上(适用语文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1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7.9
11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道德与法治7上 (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3
11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道德与法治7上 (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16	初中 一年级	假期学苑 七年级(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4.8
11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暑假生活7年级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7.7
11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7上(适用济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1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地质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12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星球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121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7上(适用川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2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7上(适用译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75	13.4
12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7上(适用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2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7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	8.1
12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7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2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7上(适用华东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8
12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28	初中 一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6
12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3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1
131		中国历史达标训练 七年级上册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7.7
132	初中 二年级	假期学苑 八年级(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3.75	4.6
13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暑假生活8年级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7.7
13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济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13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地质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36	初中 二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星球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3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8上(适用川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3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8上(适用译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3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8上(适用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4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思想品德8上(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41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8上(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7.9
14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4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8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4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8上(适用华东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4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8上(适用语文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4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4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4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思想品德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4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5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8

151	高中 一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5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7.2
15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	20.7
154		中国历史达标训练 八年级上册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7.7
155	初中 三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化学9上(适用山东教育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5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9上(适用川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5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9上(适用译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5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9上(适用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5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思想品德9全(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4
16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9上(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20.0
161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9上(适用北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7
16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9上(适用华东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7.2
16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9上(适用语文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6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历史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6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思想品德9全(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1
16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化学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6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9全(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5	22.8
16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7.2
16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7.2
170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语文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20.0
171		世界历史达标训练 九年级上册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7.7
172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 选修7(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3.1
173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 选修6(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174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必修5(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25	15.6
175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必修4(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176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必修3(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4.2
177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必修2(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178		点金训练·高中英语必修1(配外研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4.2
179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选修3-4(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25	15.6
180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选修3-2(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25	11.4
181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选修3-1(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182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选修1-1(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6
183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必修2(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75	12.1
184		点金训练·高中物理必修1(配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185		点金训练·高中历史选修2 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配人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25	11.4
186		点金训练·高中历史选修1 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配人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187		点金训练·高中历史必修3(配人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75	14.9
188		点金训练·高中历史必修2(配人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75	14.9
189		点金训练·高中历史必修1(配人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75	16.3
190		点金训练·高中地理选修6 环境保护(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4.2
191		点金训练·高中地理选修5 自然灾害与防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75	10.7
192		点金训练·高中地理必修3(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193		点金训练·高中地理必修2(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75	14.9
194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地理必修1(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5
195		点金训练·高中思想政治选修经济学常识(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196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思想政治必修4 生活与哲学(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4.2	
197		点金训练·高中思想政治必修3 文化生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198		点金训练·高中思想政治必修2 政治生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199		点金训练·高中思想政治必修1 经济生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00		点金训练·高中生物选修1 生物技术实践(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01		点金训练·高中生物必修3(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75	14.9	
202		点金训练·高中生物必修2(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03		点金训练·高中生物必修1(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75	14.9	
204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选修5 有机化学基础(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25	14.2	
205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选修4 化学反应原理(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06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选修3 物质结构与性质(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25	11.4	
207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选修1 化学与生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5.75	9.3	
208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必修2(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75	13.5	
209		点金训练·高中化学必修1(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210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选修2-3(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75	13.5	
211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选修2-2(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75	13.5
212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选修2-1(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3.1
213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选修1-2(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14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选修1-1(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3.1
215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必修5(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16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必修4(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217	高中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必修3(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3.8
218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必修2(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5
219		点金训练·高中数学必修1(配人教A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20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选修中外传记作品选读(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221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选修语言文字应用(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22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必修5(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5
223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必修4(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24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必修3(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25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必修2(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3.1
226		点金训练·高中语文必修1(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25	12.8
227	高中 一年级	轻松假期·高一(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10	10.6
228		假期学苑高一(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75	10.3
229	高中 二年级	轻松假期·高二(理科·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10.25	10.9
230		轻松假期·高二(文科·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10.25	10.9
231		假期学苑高二(理科·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25	13.3
232		假期学苑高二(文科·暑假)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25	13.3
233	高中 三年级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思想政治《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5.4
234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思想政治《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17.1
235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地理《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4.2
236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地理《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5	18.3
237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历史《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9.4
238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历史《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7	21.3

239	高中 三年级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生物《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4.2
240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生物《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5	18.3
241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化学《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6.5
242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化学《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17.1
243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物理《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4.8
244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物理《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	17.7
245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英语《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17.1
246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英语《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	18.9
247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理科)数学《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5	19.5
248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数学(理科)《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6.5
249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文科)数学《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5	18.3
250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数学(文科)《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4.8
251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语文《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6	20.1
252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 语文《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4.2
253		小学 三年级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三年级起点) 三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254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一年级起点) 三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1.0
255	情景导学·英语 三年级上册(三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	8.3
256	情景导学·英语 三年级上册(一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7.8
257	小学 四年级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三年级起点) 四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58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一年级起点) 四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1.0
259		情景导学·英语 四年级上册(三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	8.3

260	小学 四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四年级上册(一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7.8
261	小学 五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五年级上册(三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5	8.9
262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三年级起点) 五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263	小学 六年级	英语(新标准)课堂活动与 课后评价(三年级起点) 六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1.0
264		情景导学·英语 六年级上册(三年级起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6.5	8.9
265	初中 一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七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5	12.2
266		初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衔接小学) 七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67	初中 二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八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2
268		初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衔接小学) 八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69	初中 三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九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0		初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衔接小学) 九年级上册(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	12.4
271	高中	情景导学·英语 第七册(顺序选修七)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1	15.5
272		情景导学·英语 第六册(顺序选修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3		情景导学·英语 第五册(必修五)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4		情景导学·英语 第四册(必修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5		情景导学·英语 第三册(必修三)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1	15.5
276		情景导学·英语 第二册(必修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7		情景导学·英语 第一册(必修一)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78	高中 一年级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一年级下册 (必修4)(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79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一年级下册 (必修3)(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80	高中 一年级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一年级上册 (必修2)(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81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一年级上册 (必修1)(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82	高中 二年级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二年级下册 (顺序选修7)(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83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二年级上册 (顺序选修6)(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284		高中英语(新标准)同步 练习册高中二年级上册 (必修5)(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	15.2
31	高中 一年级	能力培养与测试· 物理(必修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5	15.9
32		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物理(必修1)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	17.9
285	小学 三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三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8.5	11.2
286	小学 四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四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1.75	15.1
287	小学 六年级	义务教育六年制实验教科书 数学同步练习册 六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4.5	5.3
288		义务教育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册 六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6.5	7.2
289	初中 一年级	义务教育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册 七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8	8.7
290		义务教育教科书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七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17.7
291	初中 二年级	义务教育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册 八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8.75	9.4
292		义务教育教科书 物理同步 测控优化设计 (八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75	18.6
293		义务教育教科书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八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5.25	19.2
294	初中 三年级	义务教育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册 九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7.25	8.0

295	初中 三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化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九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17.7	
296		义务教育教科书 物理 同步测控优化设计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26.25	32.3	
297		义务教育教科书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九年级上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25	18.0	
298	高中 一年级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化学 学考对接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1.5	14.8	
299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地理 同步练习课时练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	15.4	
300	高中 一年级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同步练习课时练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5	17.1	
301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历史 同步练习课时练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29.75	36.4	
302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生物 同步解析与测评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25	16.8	
303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物理 能力培养与测试 (修订版)(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8.5	23.1	
304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版) 同步测控 优化设计(必修4)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17.7	
305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版) 同步测控 优化设计(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25	16.8	
306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 同步练习 (选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9.25	9.9	
307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 同步练习 (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10.75	11.4	
308		高中 二年级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 同步练习 选修2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9.75	10.4
309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地理 同步练习课时 练必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5	15.9
310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同步 练习课时练必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5.25	19.2	
311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历史 同步练习课时 练必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24.25	29.9	

312	高中 二年级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生物 同步解析与 测评必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75	17.4
313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化学 学考对接选修2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7.75	10.3
314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物理 能力培养 与测试 选修3—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9.25	24.0
315	高中 二年级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 同步练习 必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12	12.6
316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版)同步测控优化 设计选修2—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25	16.8
317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版)同步测控优化 设计选修1—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5	13.6
318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版)同步测控优化 设计必修2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5.25	19.2
319	高中 三年级	普通高中地理 高考总复习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9.25	24.0
320		普通高中历史 高考总复习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41.5	50.4
321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历史 同步练习课时练 选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	16.5
322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 高考 总复习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28	34.3
323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同步练习课 时练选修2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8	10.6
324		普通高中生物 高考总复习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38.5	46.8
325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生物 同步解析 与测评选修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9	11.8
326		普通高中化学 高考总复习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21.5	26.6
327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化学 学考对接 选修5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75	16.2
328		普通高中物理 高考总复习 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39.25	47.7
329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物理 能力培养与 测试选修3—5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75	17.4
330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物理 能力培养与 测试选修3—3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25	16.8

331	高中 三年级	普通高中数学 高考总复习 (理科 A 版)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42.25	51.2
332		普通高中数学 高考总复习 (文科 A 版)全一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39.25	47.7
333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 版)同步测控 优化设计选修 4—5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0.25	13.3
334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 版)同步测控 优化设计 选修 4—4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6.5	8.8
335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数学(A 版)同步测控 优化设计选修 4—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9.25	12.1
336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 选修 3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6.75	7.5
337		普通高中课标实验教科书 藏语文同步练习必修 5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9.5	10.2
338		初中 三年级	新中考第一方案·思想品德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9.5
339	新中考第一方案·数学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20.7
340	新中考第一方案·语文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5	21.4
341	新中考第一方案·历史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3	19.3
342	新中考第一方案·化学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5	21.4
343	新中考第一方案·英语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5	18.6
344	新中考第一方案·物理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14	20.7
345	高中 三年级		提分教练·高考历史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25.5
346		提分教练·高考数学(文科)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27.25	33.5
347		提分教练·高考物理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1.5	38.6
348		提分教练·高考思想政治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3.25	40.7
349		提分教练·高考语文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1	38.0
350	高中 三年级	提分教练·高考数学(理科)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4.5	42.1
351		提分教练·高考生物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0.75	37.7
352		提分教练·高考化学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3	40.4
353		提分教练·高考英语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34	41.5
354		提分教练·高考地理	北京教育出版社	890 * 1240	16	29.75	36.5
355	小学 三年级	暑假乐园 三年级	星球地图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4
356	小学 四年级	暑假乐园 四年级	星球地图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4
357	小学 五年级	暑假乐园 五年级	星球地图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4

358	初中 一年级	暑假乐园 七年级	星球地图出版社	787 * 1092	16	8	9.5
359		阳光课堂 七年级第一学期	星球地图出版社	890 * 1240	16	5	7.1
360	初中 二年级	暑假乐园 八年级	星球地图出版社	787 * 1092	16	8	9.5
361		阳光课堂 八年级第一学期	星球地图出版社	890 * 1240	16	5.5	7.6
362	小学 三年级	课堂精练英语(一起)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5	6.8
363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0.9
364		课堂精练语文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1
365	小学 四年级	课堂精练英语 (一起)(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6.4
366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0.9
367		课堂精练语文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1
368	小学 五年级	课堂精练英语 (一起)(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5	6.8
369	小学 五年级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0.9
370		课堂精练语文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1
371	小学 六年级	课堂精练英语 (一起)(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7.7
372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0.9
373		课堂精练语文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1
374	初中 一年级	课堂精练生物(双色)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1.9
375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376	初中 二年级	课堂精练生物(双色)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2
377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378	初中 三年级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数学(全一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6.2
379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生物(全一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5
380		课堂精练数学 北师大版 双色(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  
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6〕269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1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检查工作重点

药品价格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是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

(一)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原料药及药品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社会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药品采购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检查重点要放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原料药、药品品种,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组织实施

此次专项检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实施,以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开展抽查。省发展改革委(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全省重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原料药及药品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三级甲等医院、省管医疗机构、省级药品采购平台、成都血站、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各市(州)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和巡查。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区域内的药品流通企业和社会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以及行业协会开展抽查,抽查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检查名单由省级统一按比例抽取确定后指定各市州负责直接检查。

二、时间安排

此次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及培训(7月15日之前)。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价格举报、实地

调研和座谈讨论等,收集违法线索,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库,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有针对性的检查准备。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将根据实际需要,视情况开展药品价格政策和检查技能培训。

第二阶段,药品价格检查阶段(7月16日-10月31日)。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划定的检查范围重点,对本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及协会等开展直接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价格垄断线索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三、具体要求

此次专项检查是药品价格改革后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必然要求。各地应在部署检查的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召开药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宣传价格政策,统筹检查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调查研究,按时完成检查任务,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在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纳,于2016年11月10日前将检查报告、相关统计报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联系人:谭光燕,电话传真:028-86523158,邮箱:390540697@qq.com)。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87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品种盐产品价格的请示》(南发改价格〔2016〕250号)收悉。

根据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盐产品价格表

附件:

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川晶”牌多品种盐产品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
1	澳洲天然海盐	250g * 40 自立袋/箱 (拌炒型)	7500	12040	3.50
		250g * 40 自立袋/箱 (炖烧型)	8500	13760	4.00
2	天然钙盐	500g * 40 铝膜袋/箱	4200	6880	4.00
		350g * 60 铝膜袋/箱	4500	7371	3.00
3	深井钙盐	500g * 40 铝膜袋/箱	4200	6880	4.00
		350g * 60 铝膜袋/箱	4500	7371	3.00
4	深井矿盐	350g * 60 尼龙膜袋/箱	4200	7371	3.00
		350g * 60 铝膜袋/箱	3800	6143	2.50
		500g * 40 铝膜袋/箱	3500	6020	3.50
5	海藻碘盐	250g * 40 自立袋/箱	5200	8600	2.50
		350g * 60 铝膜袋/箱	4400	7371	3.00
		500g * 40 铝膜袋/箱	4200	6880	4.0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8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新增益生元食用盐等多品种盐销售价格的请示》(渠发改价格[2016]13号)收悉。

根据《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瓶
1	益生元 食用盐	250g * 40	复合塑料/立袋	8600	10320	3.00
		320g * 60	复合塑料/立袋	7875	9375	3.50
2	低钠益生元 食用盐	250g * 40	复合塑料/立袋	11440	13760	4.00
		320g * 60	复合塑料/立袋	11250	13438	5.00
3	天然泡菜盐	250g * 40	铝塑/平袋	4400	6880	2.00
		250g * 40	铝塑/立袋	5400	8600	2.50
4	天然珍味盐	350g * 60	尼龙/平袋	5100	8600	3.50
		350g * 60	尼龙/立袋	6350	9829	4.00
5	天然食用 腌制盐	1000g * 25	铝塑/平袋	2900	5160	6.00
6	低钠盐	250g * 40	铝塑/立袋	8600	10320	3.00
7	螺旋藻碘盐	350g * 60	铝塑/立袋	5100	8600	3.50
8	天然精纯盐	250g * 40	尼龙/立袋	5300	8600	2.50
		350g * 60	尼龙/立袋	5100	8600	3.50
9	天然深井岩盐	250g * 40	尼龙/立袋	4550	6880	2.00
		350g * 60	尼龙/立袋	4450	7371	3.0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6〕318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涉企收费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264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2016年涉企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涉企收费检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及减少反复检查的原则,由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市(州)和县(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分层实施检查。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适时下查一级或组织部分交叉检查。

## 二、范围重点

根据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和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重点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突出重点,上下联动。涉企收费检查范围重点:

(一)省、市(州)、县(区、市)主要检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中介服务收费情况,重点检查的部门或行业为:国土、食品药品监督、水利等部门;司法鉴定、劳动职业鉴定、评估、公证等重要专业中介服务收费。

(二)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除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中介服务收费检查外,同时对商业银行涉企收费、民用航空运输服务涉企收费、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企业收费开展检查。

(三)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除对全省统一安排检查的重点部门和重点专业中介服务检查外,沿江相关市(州)还应对港口航运涉企收费开展检查。

## 三、检查内容

(一)不执行优惠、减免政策多收费的;

(二)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四)分解收费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的;

(五)擅自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取的;

(六)通过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

(七)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并收费的;

(八)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九)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等收取费用的;

(十)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 四、时间安排

涉企收费检查从2016年7月18日开始至2016年11月10日结束。分为两个阶段,7月18日至10月20日为重点检查阶段,10月20日至11月5日为总结阶段。

## 五、具体要求

(一)此次检查,要求对通知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对相关违规收费依法予以查处。

(二)全省各级价格检查机构、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明纪律,遵守《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廉洁执法“十不准”纪律规定》。

(三)各市(州)价格检查机构要分别于8月10日、11月5日前将检查进展、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等工作情况报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332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现将我省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重要性

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权力清单、做好政务公开、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要求的重要工作,是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有效途径。收费目录清单作为政府权力清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价格治理能力和优化价格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紧紧围绕“放、管、服”工作要求,全面开展了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涉企收费秩序明显好转,收费项目大幅减少,收费标准明显降低,切实减轻了社会和企业负担。推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政府定价权限定在清单范围以内,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成果以清单形式固定下来,是减轻企业负担制度、机制建设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务公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市场监管,防止不规范收费问题沉痾再起。因此,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落实要求,切实将这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 二、探索建立四级收费目录清单体系

四级收费目录清单体系,是指“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动、全面公开的收费目录清单体系。

在清理规范收费的基础上,201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了《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中央层面已经没有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我委也同时制定并先后公布了2015年、2016年《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四川省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四川省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三项目录清单”,省级列入“三项目录清单”管理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共8项;无省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接此《通知》后,要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川发改价格

[2015]704号),参照《2016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川发改价格[2016]223号)式样,抓紧于2016年8月底前建立本级并指导包括扩权县(市、区)在内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同级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在本级政府网站或发展改革部门网站上公布,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动、全面公开的收费目录清单体系。各地如果由于审改部门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清单尚未公布,发展改革部门可与相关牵头部门联系沟通,先按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建立相应收费目录清单,待本地项目清单公布后,再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不得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清单未公布为由,不按规定要求对外公布收费目录清单。

各市(州)要将本地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和公布情况及时报告我委。同时,请抓紧于7月20日前,通过走访基层、调研企业等方式,深入一线,对省级公布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以后各地的执行情况开展调查,进行效果评估,摸清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并正式告知我委,以便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及时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简政放权作为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一条主线,重点在放开下放定价权和减轻企业负担上下功夫。政府定价收费事项要全部进入清单,企业对清单以外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凡是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是企业反映收费标准偏高的,要认真进行核实,确属偏高的收费标准一定要降下来。

当前,国家和省正在持续深入推进价格形成机制和收费管理市场化改革,一些收费项目管理权限和管理方式调整变化较快,各地要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对收费管理方式发生改变、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或者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变化的收费项目等,及时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

各地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情况、意见沟通反馈,认真抓紧抓好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7月底前对各地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公布情况开展督查,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351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6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6年7月2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390	5.47	7490	5.54	7590	5.62
93#汽油	7833	5.84	7933	5.91	8033	5.99
97#汽油	8277	6.29	8377	6.37	8477	6.44
0 # 柴油	6445	5.48	6545	5.57	6645	5.65
0 # 普通柴油	6075	5.17	6175	5.25	6275	5.34
-10 # 柴油	6832	5.81	6932	5.89	7032	5.98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附件 2

##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7090	7190	7290
93#汽油	7533	7633	7733
97#汽油	7977	8077	8177
0#柴油	6145	6245	6345
0 # 普通柴油	5775	5875	5975
-10 # 柴油	6532	6632	6732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 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6]375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37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高度重视。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公正、有效监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探索和创新。各市(州)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将随机抽查工作抓好抓实。

二是要制定办法。在 10 月底前,各市(州)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办法或实施细则。要提出工作阶段性任务和目标,认真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要求,并落实责任到人。要坚持跟踪问效,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要认真实施。各市(州)要按照制定出的具体办法,稳步推进随机抽查方式落实,不断提高价格监管效能。要以形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切入点,及时建立“双名录库”,为落实随机抽查工作奠定基础。要在价格检查工作中,积极主动地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做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形成有效威慑,增强执法效果。

请将落实《实施意见》相关情况,于8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377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6年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6年8月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 1

###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170	5.31	7270	5.38	7370	5.46
93#汽油	7600	5.66	7700	5.74	7800	5.81
97#汽油	8030	6.10	8130	6.18	8230	6.25
0 # 柴油	6230	5.30	6330	5.38	6430	5.47
0 # 普通柴油	5860	4.98	5960	5.07	6060	5.15
-10 # 柴油	6604	5.62	6704	5.70	6804	5.7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附件 2

###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6870	6970	7070
93#汽油	7300	7400	7500
97#汽油	7730	7830	7930
0#柴油	5930	6030	6130
0 # 普通柴油	5560	5660	5760
-10 # 柴油	6304	6404	650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

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  
**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383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有利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减少停产、半停产企业电费支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贯彻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文件,作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查实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确保相关电价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用电企业广泛知晓完善后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主动为用电企业申请办理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手续提供便利。

三、各地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  
**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0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 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285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除尘改造工程于2015年12月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从2016年2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02元除尘加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2016年秋季部分教材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4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2016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核定价格申报文件收悉。

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1号),经审核,核定2016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于后,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

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印张	内文		印张单价(元)	内文价格(元)	插页		插页价格(元)	封面		封面价格(元)	覆膜价格(元)	上光价格(元)	循环教材上浮20%	价格(元)
					(mm)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1	小学信息技术教材3上	三上	川教	16	787*1092	5.5	105克铜	4+4	1.395	7.67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0.05	
2	小学信息技术教材4上	四上	川教	16	787*1092	6	105克铜	4+4	1.395	8.370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0.85	
3	小学信息技术教材5上	五上	川教	16	787*1092	6.5	105克铜	4+4	1.395	9.068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1.70	
4	小学信息技术教材6上	六上	川教	16	787*1092	7.5	105克铜	4+4	1.395	10.46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3.40	
5	初中信息技术教材7上	七上	川教	16	787*1092	5.5	105克铜	4+4	1.395	7.67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0.05	
6	初中信息技术教材8上	八上	川教	16	787*1092	5	105克铜	4+4	1.395	6.97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9.20	
7	初中信息技术教材9上	九上	川教	16	787*1092	5.5	105克铜	4+4	1.395	7.67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20%	10.05	
8	书法练习指导四年级上册	四上	上科社	大16	890*1240	2.5/2.5	80克胶/60克胶	4+4/ 2+2	1.046/ 0.680	4.315				128克	4+4	0.623	0.250			5.20	
9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一年级起点)三年級上	三上	人教社	16	787*1092	5.75	80克胶	4+4	0.866	4.980				157克铜	4+0	0.483	0.207			5.65	
10	语文六年级上册	六上	人教社	大32	880*1230	5.625	80克胶	4+4	1.046	5.884				157克	4+1	0.619	0.250			6.75	
11	高中通用技术必修1:技术与设计1	10	粤科技	16	890*1240	12.25	80克胶	4+4	1.046	12.814				157克铜	4+0	0.603	0.250			13.65	
12	高中通用技术必修2:技术与设计2	11	粤科技	16	890*1240	9.75	80克胶	4+4	1.046	10.199				157克铜	4+0	0.603	0.250			11.05	

13	语文一年级上	一上	北师大	16	787*1092	5.75	80 克胶	4+4	0.866	4.980					0.483	0.207			5.65
14	英语(一年级起点)五年级上	五上	北师大	16	787*1092	5.25	80 克胶	4+4	0.866	4.547					0.483	0.207			5.25
15	书法练习指导(实)四年级上册	四上	北师大	16	890*1240	2.5/ 2.25	80 克胶/55 克胶	4+4/2+2	1.046 / 0.596	3.956					0.675	0.25			4.90
16	音乐一年级上	一上	人音	16	787*1092	4.25	105 克铜	4+4	1.395	5.929	80 克	2+2			0.543	0.207		20%	9.10
17	语文一年级上册	一上	语文社	16	787*1092	6	80 克胶	4+4	0.866	5.196					0.483	0.207			5.90
18	语文七年级上册	七上	语文社	16	787*1092	7.5	80 克胶	4+4	0.866	6.495					0.497	0.207			7.20
19	语文八年级上册	八上	语文社	大 32	890*1240	7.625	55 克胶	1+1	0.531	4.049	128 克	4+4			0.301	0.125			4.80
20	语文九年级上册	九上	语文社	大 32	890*1240	7.75	55 克胶	1+1	0.531	4.115	128 克	4+4			0.301	0.125			4.85
21	书法练习指导(实)四年级上册	四上	湖南美术	16	787*1092	2.5	105 克铜	4+4	1.395	4.720					0.483	0.207			5.40
22	书法练习指导(实)四年级上册	四下	湖南美术	16	787*1092	2.5	55 克新闻	2+2	0.493	4.720					0.483	0.207			5.40
23	义务教育教科书中中国历史	七上	川教	16	787*1092	8.5	80 克	4+4	0.866	7.361					0.483	0.207			8.05
24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四上	江苏少儿	16	787*1092	5.25	80 克	4+4	0.866	4.550	80 克 双胶	2+0			0.543	0.207			5.80
25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四下	江苏少儿	16	787*1092	5.25	80 克	4+4	0.866	4.550	80 克 双胶	2+0			0.543	0.207			5.8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5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你院《关于2016年延续原收费标准和2017年提高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影〔2016〕55号）收悉。你院属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原四川电影电视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的四川电影电视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

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鉴于你院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试行原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标准：非艺术类专业12000元/年·生；艺术类专业15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8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起再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我委将根据《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成本监审。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6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核准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校财〔2016〕231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原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6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6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675号）文件同时废止。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758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调整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校字[2015]82号)收悉。

你院属 2008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非艺术类专业:14000 元/年·生;

艺术类专业:15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6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1〕193 号)执行至 2018 年 7 月止。

## ※医药价格文件※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44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为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结

合临床医疗技术推广应用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将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核定公布于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核定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共 21 项(具体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适用于有条件实施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的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其他等级的省属在蓉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下浮执行。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自动作废。申报医院应在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将项目、标准试行情况、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重新发布正式执行文件。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三甲)	计价说明	申报医院
1	CCCB8001	粪便隐血试验(定量法)	样本类型:粪便,发放采便管,样本采集,回收采便管,使用全自动分析仪检测样本,得出潜血数值定量检测结果,录入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	CGCY1000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新鲜血液。样本采集、接收、离心、室内质控、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8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3	CGCZ1000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酶 - 1 检测	样本类型:新鲜血液。样本采集、接收、离心、室内质控、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8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4	CGLX1000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大蛋白抗原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5	CJAI8000	自动细胞离心涂片抗酸染色镜检测	标本类型:痰液,尿液,胸腹水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标本自动细胞离心、涂片、抗酸染色、自动镜检,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8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	CJCU9000	肺炎双球菌检测	标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7	CJDA3000	艰难梭菌毒素测定	含A毒素、B毒素和A+B毒素。样本类型:粪便。样本内采集、样本签收、样本预处理(使用时),上机检测,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8	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体液。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标本预处理(适用时),检测半乳甘露聚糖,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3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9	FJE01701	无创舱内碳氧血红蛋白检测	舱内治疗过程中用无创碳氧血红蛋白含量检测仪检测碳氧血红蛋白。		次	1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FJE05701	无创舱内碳氧血红蛋白连续监测	在舱内治疗过程中用无创碳氧血红蛋白含量检测仪连续监测碳氧血红蛋白含量。		次	2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1	FPA01603	内镜色素检查	内镜下于病变部位喷洒染色药物或电子染色,以暴露病变部位黏膜及边界。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365		四川省人民医院
12	FPA07601	消化道内镜活检术	经皮肤造口(或经口或经肛门插入内镜),进行检查,使用活检钳于病变部位钳取活体组织,止血。图文报告。不含消化内镜检查、病理学检查。	止血材料、活检钳	次	100	此项为辅助操作项目	四川省人民医院
13	FPB07601	超声胃镜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于病变部位采用超声探头检测病变,在超声引导下于病变部位穿刺、活检钳取活体组织。图文报告。不含监护、超声胃镜检查、病理学检查。	止血材料、特殊穿刺针	次	4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4	HAP05903	凝血功能和血小板功能动态监测	消毒,采血,放置到特殊血样管中,使用专用凝血功能监测仪,根据图形和数值分析凝血功能的变化和血小板功能的变化。		次	5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5	HDE48101	胰岛素皮下注射	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检查注射器及药物,用无菌注射器配置药物,取适当体位,选择并确定注射部位,皮肤消毒(直径大于5厘米),再次核对患者信息,将药物注入皮下组织并核对患者信息,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处理用物,用药后观察用药反应,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记录。	胰岛素注射针头	次	6		四川省人民医院
16	HKT62302	植入式心电记录器安置术	皮肤清洁处理,在胸骨左缘和左锁骨中线、第1-4肋之间的范围内安放电极,记录不同组合的双极心电图,判断理想植入部位。消毒铺巾,局部麻醉,根据选择的植入部位做切口,制备皮下囊袋,将记录仪放进皮下囊袋后,逐层缝合皮下组织及皮肤。	植入式心电记录器	次	7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7	HPD45101	超声胃镜引导下穿刺引流术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超声胃镜确认囊肿的位置及大小,在超声引导下将穿刺针刺入囊肿内,置入导丝,沿导丝置入引流管,引流。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导丝、导管、专用引流管或支架、超声活检针	次	11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8	KUN39702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治疗	使用新生儿多功能培育箱,预热,加湿器加蒸馏水,设置箱温及体温报警限,放置体温探头,称体重,录入患儿信息。根据需要开启或闭合遮篷,床体360°旋转,升降床体,X线托盘。		小时	8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9	LDEZX001	区域热循环灌注热疗	填写患者基本资料、摆位要求。采用热循环灌注仪治疗,温度测量,热疗范围温度要求40-45℃。	一次性使用体腔热灌注治疗管道组件	次	1100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	MAZZY001	疼痛综合评定	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视觉模拟评分法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的部位、程度、性质、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人工报告。		次	40		四川省肿瘤医院

21	NBAA0000	颅微动力系统	相关消耗:铣刀刀片、磨钻磨头。		次	18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	----------	--------	-----------------	--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6 年 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442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规定,经专家会议集中评审,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公布以下 12 项医疗服务项目为我省 2016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适用于有条件实施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的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其他等级的省属在蓉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下浮执行。

二、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医院等级和经济发展状况,在医疗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实施项目,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制定本地同一项目执行(或试行)价格,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通知公布的标准。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自动作废。申报市(州)或医院应在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将项目、标准试行情况、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重新发布正式执行文件。

附件: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 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三甲)	计价说明	申报医院/ 市州部门
1	BDAG0002	叶酸受体细胞检测(免疫磁珠负向筛选+靶向荧光定量 PCR 法)	样本类型:外周血。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抗凝全血裂解红细胞后,通过免疫磁珠阴性富集技术,去除白细胞和巨噬细胞。加入叶酸受体特异性探针,结合细胞表面的叶酸受体,通过靶向 PCR 方法,扩增目标探针中的外源性 DNA。从而高敏感度地检测外周血细胞中叶酸受体含量。	特殊采血管	人次	35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	CGSN1000	血清游离轻链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67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	CLDV4000	人类精子 DNA 完整性检测(流式技术)	检测人类精子 DNA 完整性,计数至少 5000 个以上精子且重复计数 2 次。样品类型:人类精液标本。①样品的收集、签收、处理(根据精子不同浓度进行相应的预处理);②试剂准备;③染色④用流式技术全面分析精子 DNA 完整性;⑤数据分析,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⑥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⑦接受相关临床咨询。		例	72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4	CLDV8000	遗传性目标序列捕获高通量测序技术	采用高通量测序技术一次检测多种疾病、多个基因、上万个突变位点。样本类型:外周血、引产胎儿组织、自然流产胚胎组织、羊水细胞等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制备文库,目标序列区域捕获,然后进行高通量测序。将测序结果与人类基因组数据库进行比对,判断结果,并对突变位点进行 Sanger 测序验证。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8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5	CLDW8000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采用荧光 PCR 及毛细管电泳技术,分析 FMRI 基因 (CGG) n 序列重复次数。样本类型:外周血、引产胎儿组织、自然流产胚胎组织、羊水细胞等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PCR 扩增及产物纯化后进行毛细管电泳,最后分析 (CGG) n 序列重复次数。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8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6	CLDY8000	染色体高通量测序分析	利用二代测序技术对全基因组进行快速及深度扫描,以更高的分辨率了解全染色体数目及结构异常。样本类型:外周血、引产胎儿组织、自然流产胚胎组织、羊水细胞等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文库构建及定量,然后进行高通量测序。将测序结果与人类基因组相关数据库进行比对,判断结果。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0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7	HJB73601	经内镜支气管热成形术	局麻或全麻,插入电子支气管镜。对于大于 3mm 的气道进行射频消融治疗。如有出血给予冰盐水、肾上腺素盐水或凝血酶局部治疗。含电子支气管镜检查术。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导丝、导管	次	18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8	HME62202	输液港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造影摄片,留管接输液港体,肝素盐水封管,皮下包埋输液港,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	输液港,无损伤输液留置针	次	5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9	HYA73314	经皮乳腺肿物微创旋切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上,彩色多普勒超声反复扫查确认肿块位置,用中性油笔于体表标记,设计手术进针点,常规消毒铺巾。1%利多卡因 10ml 注射至手术进针点周围皮下、肿块表面皮下、肿块底部相应乳房后间隙及手术针道行局部浸润麻醉,做皮肤小切口,长约 0.5cm。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下,通过乳房旋切系统将一次性旋切探针置于肿块底部下方,超声反复探查,	旋切穿刺针及配件	单侧	6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9	HYA73314	经皮乳腺肿物微创旋切术	确认肿块最大径位于旋切针槽切除范围内,在超声动态监测下,逐次将肿块切除。超声多方位探查,局部未见血肿形成,拔出旋切探针。局部加压10分钟,查无活动性出血,局部加压包扎。不含病理学检查。	旋切穿刺针及配件	单侧	6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HYR73320	水动力清创术	术前设计、消毒铺巾、麻醉,使用高压喷射流彻底切割、回吸伤口内的异物和坏死组织,止血,过氧化氢和生理盐水反复冲洗创面,引流,止血后创面用其他组织或敷料覆盖。不含创面负压引流术、植皮术、皮瓣修复术。	清创水刀系列手柄、功能性敷料、负压创面愈合材料	次	1800		泸州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11	KBA32801	亚低温治疗	主要是使用专用降温设备使新生儿的体温控制在较低的可接受的治疗温度范围,保护脑组织,减轻脑组织的系统损伤。		小时	68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2	KJA21405	一氧化氮吸入治疗	机械通气的同时连接一氧化氮气瓶,使用监测仪器监测一氧化氮浓度及二氧化氮浓度,根据患儿病情调节浓度,观察使用后效果。		小时	1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新增部分(37项) 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443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要求,我们对此前原批复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专家重点就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等内容进行了会议集中评审和论证。现将规范后的37项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公布于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规范并公布的 37 项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适用于有条件实施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的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其他等级的省属在蓉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川发改价格〔2012〕903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下浮执行。

二、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医院等级和经济发展状况,在医疗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实施项目,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制定本地同一项目执行(或试行)价格,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通知公布的标准。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动作废。申报医院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将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重新发布执行文件。

附件:重新公布的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 重新公布的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三甲)	计价说明	申报医院
1	250403066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利用二代杂交捕获化学发光技术检测宫颈脱落细胞中的13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即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的DNA,非扩增定性检测		次	350		四川省肿瘤医院
2	250404030	胸苷激酶(TK1)检测	酶免疫点印迹化学发光法,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试剂、测定、质控,审核结果,记录、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90		四川省肿瘤医院
3	310701029	动脉硬化指数测定	患者仰卧,皮肤清洁,将血管检查仪的四肢测压袖带及脉搏检测装置安置在患者相应位置,输入病人信息开始检测出各项数据,经过两次自动检测的数据,仪器自动分析,打印报告。包含一次性耗材。含踝臂指数(ABI)、脉搏波传导速度(PWV)、四肢血压水平。		次	60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	240300008 —2	体部伽玛刀治疗	除头部肿瘤外的原发性肿瘤和转移性肿瘤以及部分良性肿瘤		次	3700	基础价含一次治疗,之后每增加一次治疗加收250元,加收最高不超过1500元。	三六三医院
5	CGRB800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检测	样本类型: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40		四川省肿瘤医院
6	CGSD1001	热休克蛋白90 $\alpha$ 检测	样本类型: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00		四川省肿瘤医院
7	FUF06702	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检测	铺一次性检查垫,取平卧位,用棉签取阴道后穹分泌物,加入样本稀释液稀释后,用吸管吸出,滴3滴在检测卡取样孔S内,平置3-6分钟,观察结果,检查是否胎膜早破。		次	190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8	FUF06703	妊娠期因子D前测定(胶体金法)	用尿杯取中段尿液,取样器吸入1mL尿液加入样本稀释液稀释后,用吸管吸出,滴3滴在检测卡取样孔S内,平置10-15分钟,观察结果,检查是否子痫前期。		次	400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9	LADZY005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	摆位,体位固定,对患者进行兆伏级扇形CT扫描,将得到及时的CT图像与放疗计划CT图像进行配准,得到摆位偏差,修改计划,模拟定位,利用六维床修正摆位误差,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包括立体IMRT、IGRT以及SBRT技术)。		次	3500		四川省肿瘤医院
10	LEBZX046	骨质疏松治疗	采用骨质疏松治疗仪,预防骨质疏松,治疗骨质疏松症。		次	5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1	LEEZX006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	治疗师利用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刺激患者中枢神经系统。对精神、神经、慢性疼痛、慢性疲劳、认知障碍、儿童发育缺陷等疾病具备良好治疗效果。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2	LEEZX007	脑磁治疗	治疗师利用脑磁治疗系统对以下病种进行治疗:1 缺血性脑血管病:脑血栓形成、腔隙性梗塞、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硬化。2 脑损伤性疾病:颅脑损伤、脑出血的恢复期、颅脑术后需要脑功能康复者、癫痫、小儿脑瘫功能恢复。3 精神障碍、神经性头痛、失眠、脑疲劳综合症。		次	4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3	MABX7002	关节活动度测定	治疗师利用三维关节活动测量仪的方式,摆放不同体位,让患者被动或主动地进行关节活动,根据动作完成的状况与质量,利用传感器准确地摆放传感器的位置,记录关节的活动度。人工报告。		次	50元 (三乙)	治疗师2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4	MABXA004	三维步态分析检查	采用步态分析系统进行检查操作,在躯干、骨盆、髌、膝、踝及第5趾骨等关节处贴标志点,采集步态视频,图像后处理,对步行速度、站立相与摆动相比比例百分比,步长、步态对称性,步行周期中各环节特征识别,步宽、下肢诸关节运动曲线及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图文报告。		次	200元 (三乙)	治疗师2-3名;耗时1.5小时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5	MACZY003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定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定量、精确评定。		次	200元 (三乙)	治疗师2名;耗时1-2小时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6	MAGAZ018	言语测量	治疗师利用实时言语测量仪,采用人机对话的形式,寓教于乐,对言语呼吸功能的实时测量与训练。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7	MAGAZ019	语言能力评定	参照正常幼儿在各年龄段上的语言发育指标,对患儿进行包括词汇量、模仿句长、听话试图、看图说话、主题对话、语音清晰度六项以了解小儿掌握的词汇量、语法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言语使用及发音水平能力等。		次	12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6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8	MAGAZ020	听觉能力评定	评估患者的自然环境声,声母、韵母、声调,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和短句的识别率,以及在嘈杂环境中对语音的识别率。		次	12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1.5小时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9	MAGAZ021	认知-学习能力评定	是指治疗师运用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评估系统对患者进行包括记忆、语言、视空间、执行、计算和理解判断等方面进行测试,并通过患者的表现,结合临床诊断和测试结果进行总结,判断出患者的认知水平。		次	16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1.5小时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0	MAMZY006	咨询与培训	治疗师对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康复相关常识的培训,增强其对康复的正确认识,以便更好地开展家庭康复。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1	MBBZX020	上下肢协调功能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病情不同,让患者上肢运动带动下肢运动,促进患者下肢力量提升与上下肢协调运动。		次	4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2	MBBZX021	下肢功能反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下肢机器人及减重系统等对儿童患者进行步行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2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3	MBBZX022	体适能训练	治疗师利用徒手或简单器材,通过综合性地组织有氧训练、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和整理活动等,增强和改善患者的体适能		次	3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4	MBBZX023	肌力训练	治疗师利用各种力量训练器增强患者不同部位的肌肉力量,如股四头肌训练器等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5	MBBZX024	智能步态训练	治疗师利用康复机器人、情景模拟及减重训练系统对成人患者进行下肢主被动步态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2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6	MBBZX025	动静态平衡训练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训练。		次	120元 (三乙)	治疗师2名;耗时4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7	MBDZX011	视听音乐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视听音乐综合训练系统,通过视觉、听觉刺激改变受训者的情绪以,调节神经兴奋性,促进受训者的认知能力,情绪控制能力的提升。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8	MBDZX012	言语语言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言语语言综合训练系统对各类言语障碍的患者进行治疗与训练。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29	MBDZX013	早期语言干预训练	利用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进行非语言沟通能力的训练、前语言阶段的辅助沟通能力训练功能,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理解与表达能力的训练,电声门图发声训练。可根据语言及韵律功能评估标准提供个性化康复建议。采用单一被试技术对言语康复效果进行全程监控。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0	MBDZX014	口肌训练	治疗师利用主动口肌训练、被动口肌训练、感知训练提高口部肌肉的感知、力度、控制活动能力使各种口肌功能正常化。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1	MBDZX015	音乐疗法	治疗师通过同频率的音乐,帮助如自闭症患者调整身体状况,改进孤僻的生活状态,减少抵触心理;通过评估及计划制定与实施,可改善特殊人群(儿童与成人)的肢体、情绪、认知等社会功能,消除不良症状,提高自我觉察力。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2	MBFZX004	视觉感觉统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一整套先进视觉、感觉统合训练系统对儿童康复患者进行感觉、视觉、知觉等高级功能训练。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1-2名;时间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3	MBKZX008	人机界面训练	治疗师利用多媒体设备,对患者进行情景互动训练,增强患者的运动功能和能力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45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4	MBKZX009	情景互动训练	治疗师利用情景互动训练仪,根据患者存在的功能障碍情况,选择训练配件,利用视觉、听觉的反馈进行运动、认知的训练。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5	MBKZX010	躯体智能作业系统训练	治疗师利用BTE智能训练系统,对患者作出准确评估后设定相应训练程序。针对性的恢复患者的肌力、耐力、移动、四肢控制及心肺功能,逐步恢复患者的职业能力与水平。甚至可以用于正常特殊工种人群的身体机能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6	MBKZX01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	治疗师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时模拟上肢运动规律,配备可调节的上肢支撑系统,配套训练软件提供的吸引力和激励性游戏,针对上肢某一关节进行特定训练。对患者产生实时的、针对性的运动信息反馈,使患者主动参与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35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37	MBZRC002	肠道功能训练	治疗师对患者腹部及其周围部位通过手法进行被动的、辅助的放松和相应的刺激,加强患者肠道蠕动和排空。	次	45元 (三乙)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  
原核定部分(23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444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卫生部临检目录,我们对核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专家重点就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等内

容进行了会议集中评审和论证。现将规范后的 23 项原核定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公布于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规范并公布的 23 项原核定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适用于有条件实施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的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其他等级的省属在蓉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下浮执行。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动作废。申报医院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将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重新发布执行文件。

附件:重新公布的原核定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 重新公布的原核定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三甲)	计价说明	申报医院
1	CANB1000	血小板特异性组织相关性(HLA)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HPA 抗体特异性检测,主要流程包括加样,孵育,洗涤,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0		四川省肿瘤医院
2	CANF1000	血小板交叉配合实验	样本类型:血液。使用双抗体夹心 EA 法检测针对供者血小板 GP II B/III A 和 HLAI 类抗原的 IgG 抗体,制备并重悬供者及患者血小板扣后,将供者血小板与患者血清混合使其体外致敏,加入裂解液使供者血小板糖蛋白更好地与板底的抗体结合,同时加阳性及阴性对照,加入二抗孵育后,加底物显色,终止反应后在相关检测仪器上读取吸光光度值,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四川省肿瘤医院

3	CCER5000	精液图像分析	指对轨迹速度、平均路径速度、直线运动速度、直线性、侧摆幅度、前向性、摆动性、鞭打频率、平均移动角度、运动精子密度、精子密度、活率、活力的分析。样本类型:精液。样本制备,仪器测定,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成都军区总医院
4	CEHW1000	氧化修饰低密度脂蛋白(OX-LDL)定量测定	检测试剂,一次性吸嘴,低值易耗品,A4纸。样本类型:新鲜血液。样本采集,加入试剂,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90		成都军区总医院
5	CGPA1000	结核分枝杆菌TB-SA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6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6	CJCQ9000	A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别与试剂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00		成都军区总医院
7	CJCR9000	B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别与试剂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40		成都军区总医院
8	FPB01605	经电子内镜探头检查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经活检钳通道插入超声微探头,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肠壁、十二指肠乳头、胰头、下段胆管,于病变部位进行超声检查。图文报告。不含活检、监护。		次	650		成都军区总医院

9	FPS01602	超声结肠镜检查	清洁肠道,镇静,润滑肠道,将电子结肠镜自肛门插入,结肠镜检查,于病变部位采用超声内镜探头检测。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600		成都军区总医院
10	HPB65601	经内镜十二指肠黏膜剥离术(ESD)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寻查肿物,于肿物基底部注射肾上腺素甘油果糖(或高渗盐水及美蓝或靛胭脂)以抬举病变黏膜部分,采用电刀等进行剥离,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	次	3500		成都军区总医院
11	HSK73401	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术	会阴区消毒,尿道润滑,尿道膀胱镜检查,激光前列腺切除,止血,膀胱冲洗,留置尿管。不含膀胱造瘘术。		次	2500		成都军区总医院
12	MAGAZ003	构音障碍筛查	使用构音障碍筛查表对患者进行会话、单词检查、喉功能检查、构音器官等方面的测试,人工报告。		次	30元 (三乙)	医 1/治疗师 1; 耗时 20 - 30 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3	MAKZY002	器械职业能力评定	利用仪器或器械模拟进行与职业功能状态相关的技术能力评定,含对患者日常生活中与职业相关的各种运动技能和操作技能的评定。人工报告。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 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4	MBBZX003	持续性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CPM)	利用持续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专用设备,对患者肩、肘、腕、髌、膝、踝关节,设定持续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的时间、阻力、速度和间歇时间等参数,在监测的状况下,进行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 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5	MBBZX011	跑台康复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采用可调速度、可调坡度的康复训练跑台对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次	38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 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6	MBBZX012	功率自行车康复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采用可调速度、可调功率的功率车对患者进行康复训练。训练中对心率进行监测。		次	38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 分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7	MBDZX006	儿童听 力障碍 语言训 练	利用乐器、听觉训练仪、图片、实物等对患儿的听觉能力和言语表达能力进行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 2; 耗时 2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18	MBDZX007	构音障 碍训练	指导患者进行呼吸训练、放松训练、构音改善训练、克服鼻音化训练、克服费力音训练、克服气息音训练、韵律训练、语音工作站、交流系统应用训练等对患者进行发声及矫正错误发音的训练。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2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19	MBDZX008	发声障 碍训练	通过体位与呼吸功能的改善训练、放松训练、持续发声训练,改善异常音调、音量、音质训练以及正确用声方法的指导和发声障碍后的治疗。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2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20	MBDZX010	吞咽障 碍电刺 激训练	利用电刺激治疗仪对患者的吞咽肌群进行低频电刺激,同时进行冰刺激、舌唇、下颌运动训练、进食训练。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4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21	MBDZZ001	言语矫 正治疗	言语治疗医师对患者呼吸功能评估、发声功能评估、共鸣功能评估和构音功能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和矫正,可通过计算机软件,患者应用耳机和麦克风,通过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训练。		次	8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22	MBFZX003	认知障 碍康复 训练	对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分类障碍、推理障碍、序列思维障碍、执行中功能障碍等进行一对一康复训练。训练成绩自动记录。		次	10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23	MBKZX002	职业功 能训练	使用仪器或器械模拟对患者进行与职业功能状态相关的训练,含日常生活中与职业相关的各种运动技能和操作技能的训练。		次	60元 (三乙)	治疗师 1; 耗时 30分钟	四川省八 一康复中 心

## ※市州文件※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等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6〕382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绵阳市中心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四〇四医院、中医医院：

你们《关于对“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请示》收悉。鉴于所报项目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纳入四川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经成本测算，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服务价格及说明详见附件。

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三、本批复为最高限价（服务价格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卫生及其他医用耗材），从2016年9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批复。

附件

###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服务价格（元）	说明
1	220301003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遵医嘱，在超声引导下找准位置后检测，设备自动给出结论：肝纤维化（定量），肝脂肪化程度（定量）。	图文报告	次	120.00	
2	250301000 (250301020 正确)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340.00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	250303020	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 (LP - PLA2)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340.00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次	240.00	快速发光定量法
4	250307031	中性粒细胞明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55.00	透射比浊法
5	250307031-1	中性粒细胞明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测定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260.00	
6	250310062	胃泌素 17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110.00	
7	250310063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项	280.00	化学发光法
8	250404027	胃蛋白酶原 I 定量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80.00	
9	250404028	胃蛋白酶原 II 定量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次	80.00	

10	250700018	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	通过高通量平行测序进行常见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检测。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血浆。(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2)提取血浆游离DNA及DNA定量质控;(3)DNA文库构建;(4)DNA文库纯化、定量及质控;(5)荧光定量PCR;(6)PCR产物检测;(7)定量混合样本;(8)测序样本预处理;(9)测序仪预处理;(10)样本上机测序;(11)测序数据分析;(12)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13)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物;(14)数据分析;(15)接受相关临床咨询;(16)对受检者进行随访。含进口试剂	次	2200.00	基因测序法
11	27070004	荧光免疫原位杂交(FISH)技术检测	细胞涂片,系列乙醇水化,荧光素标记探针杂交反应(一种探针),洗涤,复染,荧光显微镜观察,图像记录处理及判读结果。包括技术对照、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含一次性探头及其它卫生耗材。	每探针	1000.00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